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組織章程

112年01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15年00月0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落實自治精神，溝通師生情誼，增進師生情感及促進學術交流及相互合作的精神，設立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為充實學會會務，應經中心主任同意後，聘請本中心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，應經指導老師簽注意見後，向主任報備核准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會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舉辦新生說明會、會員大會。
- (二) 舉辦本中心各項活動。
- (三) 協助教育學程推展相關事務。

第二章 學會會員

第六條 凡具有教育學程學籍（中等教育學程、幼兒教育學程）之在校學生，為本會當然會員，享得享之權利，盡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於轉學、退學、畢業、休學等情形發生時，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參加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選舉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罷免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- 三、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建議等權。
- 四、在會員大會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之權。
- 五、遵守會章，服從表決。
- 六、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。
- 七、本章程所定之其他權利。
- 八、擔任本會委任之職務。
- 九、支持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第九條 學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- 二、服從學會各項會議決議。
- 三、擔任或協助推展本會會務。
- 四、各幹部於卸任前須完成職務交接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十條 本學會之任何活動應接受指導老師之監督與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活動組長、總務組長、文書組長、美宣組長，必要時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增減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各組幹部由會長提名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應在每年四月提名，五月選舉，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有幹部交接，任期一學年，從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四條 新任會長未依選舉產生時，由本會會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，於五月前指派一名會員擔任新任會長。

第十五條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；正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組長中互推一名代理，經由會員同意後代理會長職務。

第十六條 學會組長依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組員三至五人，由各組組長就學會會員中服務熱心者，提請學會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七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學會、對內綜理會務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。
- 三、協調各組工作進度。
- 四、召開本會各項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執行本中心交付辦理工作事項。
- 六、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。
- 七、提供建議及支援各組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辦理各項~~行政~~事務。
- 二、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~~行政~~副會長代理。
- 三、提供建議及支援各組。

第十九條 活動組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及活動之推動。
- 二、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學術活動。

- 三、其他臨時動議之活動。
- 四、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、錄影及照片之整理。
- 五、活動場地之租借、佈置、清理及歸還。
- 六、提供建議及支援各組。

第二十條 總務組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辦理會費收取與相關支出及本會財產保管。
- 二、負責辦理相關採購之事項。
- 三、定期公布本會財務狀況。
- 四、編製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提供建議及支援各組。

第二十一條 文書組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會召開之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整理本會所舉辦之活動的文書資料、設計表格、信件及歸檔等。
- 三、提供建議及支援各組。

第二十二條 美宣組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會所舉辦之活動設計及海報製作。
- 二、設計邀請函與感謝函，並協助發送。
- 三、宣傳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提供建議及支援各組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幹部工作不能勝任者，學會會長得向指導老師及中心主任報備，徵得中心主任同意後，改聘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學會會員大會為學會最高決策力機關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有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臨時大會及活動會議。

第二十六條 以上項會議之決議須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具效力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會議~~或代表大會~~，每學期已召開一次以上為原則，且於學期開始兩個月內舉行。必要時由本會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會議~~或代表大會~~，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應將學會會務情形及工作計劃向大會報告，並應請中心主任及指導老師參加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常年會費，於教育學程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，並由學會開立複寫收據。
- 二、校方、師長、校友之贊助。
- 三、社會熱心人士之贊助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學會專屬帳戶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學會會長於學期開始時，應擬定學期工作計劃，經指導老師及主任核准後，向會員公佈，並送請師培中心備查。

第三十二條 學會應將會費收入支出帳目，送請指導老師及主任簽章後，每學年公告並主動~~備一份~~送往師培中心存查。

第三十三條 學會會長應於任期開始一個月內，將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各組組長名單，主動~~備一份~~送往師培中心存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名冊			
職稱	姓 名	班 級	學 號
會長			
副會長			
活動組長			
總務組長			
文書組長			
美宣組長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：